

俄乃決然正式承認蒙古之獨立。亦可見其對於近東心事之切矣。我政府諸公。不察世界現勢之關係。一再以因循出之。視俄人之行動。若無睹者。對於俄人承認蒙古之獨立。亦未見有正式抗言。俄人侵略之暴。至於其極。而政府軟弱無能。亦至於極矣。爲今之計。征蒙爲一義。拒俄爲一義。不得已而出於戰。亦我今日所處之地位。當然如是耳。嗟乎。土耳其以專制名。以頑固名。然而其對外。固尙有決心也。我政府之態度。其土耳其之不若乎。土耳其青年黨。最近之宣言曰。『脫里波里問題發生。吾黨首先主戰。今共同進步會。乃於賣地條件之下。主張和議。吾黨斷不承認云云。』土耳其陷此四面楚歌之中。而猶有奮鬪之精神。吾國固土耳其之不若乎。嗚呼噫嘻。吾論巴耳幹事。終於此矣。西觀回國。北瞻蒙古。淚盡聲嘶。予欲無言。

### 開平灤州兩礦務公司聯合辦理之正章合同

#### 一草約

22531  
第一條 開平公司及灤州煤礦公司。爲推廣營業起見。聯合成一會社。定名開灤礦務執行部。兩公司仍照有限責任公司律。各爲獨立之公司。執行部一切辦法。俱遵照中國所定中外礦務公司適用之章程。應請直隸總督入告。並呈報主管官廳存案。』  
第二條 兩公司股本各仍其舊。計開平公司一百萬鎊。灤州煤礦公司一百萬鎊。

第三條 執行部(以下俱簡稱執行部)營業所得之利息。其分配之法如左。

如純利在三十萬鎊以下。開平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六十。灤州煤礦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四十。倘純利過於三十萬鎊。其所超過之數。兩公司平均分派。

執行部將來所辦新事業之純利。及用機器所出大宗煤油等品之純利。(惟現在煤礦所出不在其內)兩公司股東平均分派。

上文所謂純利。係將營業利息。除去執行部所有費用及左列各項之支出。

(甲) 開平有限公司四十萬鎊債票六釐息金。

(乙) 灤州煤礦有限公司一百五十萬兩債票六釐息金。

(丙) 張燕謀一百萬兩債票六釐息金。

(丁) 流動資本五萬鎊債票六釐息金。

(戊) 北洋公款五十萬兩債票六釐息金。

(己) 償債預備金每年所提之數。約爲上五項債票之五十分之一。專備償債之用。

(庚) 預備金每年提出百分之十五。或三萬五千鎊以上。此

項預備金。係兩公司共有。

第四條 嗣後如欲募集新股。或發行新公債。由兩公司中外代表人在執行部議事會開會決議。其新股或新公債。由兩公司股東平均分擔。所得利息。亦平均分派。

第五條 開平公司在倫敦之董事會。灤州煤礦公司在天津之董

22532 事會。其選舉之法。仍各照原定章程辦理。凡關於各該公司股份上權利事宜。各該董事會有管轄之權。其各該董事會經費。應由各該公司所得之純利中支出。

第六條 執行部應在天津設一議事會。會員六人。兩公司各選三人。討論執行部中各項事宜。並隨時將進行情形。報告於各該公司董事會。

此議事會有權考查執行部中營業詳情。凡有所決議。以多數投票定之。

第七條 執行部為辦事便利起見。於天津設一總局。總理協理各一人。由議事會公推。凡關於營業一切事宜。總理有管轄之權。協理則有輔佐總理之責。各重要分局。亦應派中外人為總協理。惟遇派中國人為總協理時。應先就灤州煤礦公司原有辦事人員中任用。

第八條 執行部應請中國政府派一礦務總監督。隨時監察并報告於中國政府。其薪金由執行部支出。

第九條 執行部中所有帳籍文書及證書。中英文應各備一份。俾兩公司中外股東均可考查。帳籍每年清算兩次。請勝任之中外查帳員稽核。其大略情形。應用中西文公布。

第十條 執行部礦地面積。止限於兩公司原定及已經存案之範圍。惟在此範圍以內。他人不得從事採掘。

第十一條 從前灤州地產公司。租與灤州煤礦公司之地租及息金。應仍由灤州煤礦公司股東支付。惟此後執行部若為他種營

業。利用該地產公司土地時。其地租及息金。應由執行部支付。該地租及息金之數。兩方面合意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執行部所有應納於中國政府之釐金租稅。及一切捐項。仍照開平公司舊章辦理。倘中國所定中外礦務公司新章實行。則照新章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兩公司股東所分得之純利。若至一百五十萬鎊以上。其中十五分之一。應先提充直蘇省振興實業之用。

第十四條 兩公司聯合時。執行部應尊重兩公司所有之契約證書及借地券等。

兩公司所有欠人人欠之款。截至聯合時為止。應仍由各該兩公司自理。

兩公司所有訂購而未到之機器及材料等。應由執行部接收。其未經付清之價。亦由執行部支付。

此約生效力時。所有存儲棧中之煤炭。應由執行部接收。

第十五條 此係草約。中英文各備一份。俟兩方面代表人在天津簽字後。應請直隸總督入告。並呈報主管官廳存案。

中國政府應將此約照會駐京英公使。俟該公使許可後。兩方面應請律師再訂正約簽字。其共同營業之規則。兩公司即日執行。

第十六條 自政府批准此約日起。所有以前未經批准之文書。均作為無效。

第十七條 自此約簽字日起。十年後。灤州煤礦公司有權收買開平公司所有之財產。其價值由兩方面合意定之。

此係大綱。兩方面為慎重起見。將來訂正約時。可將條文中字意。互商修正。

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號立於天津

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

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

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

二草約附件

第一條 開平公司擔任募集草約第三條所載之公債。俟正約簽字後。應將募集所得。以現金交出。但欲使發行債票為合法行為。須得開平公司股東大會之許可。其公債如下。

(乙) 一百五十萬兩。交付灤州煤礦公司為償債之用。

(丙) 一百萬兩。交付張燕謀。

(丁) 五十萬兩。交付開灤礦務執行部。

(戊) 五十萬兩。交還直隸總督。

第二條 此條訂就後。開平公司應發行草約第三條所載之公債。開灤礦務執行部。再募集新公債五十萬兩。大部分以現金交付灤州煤礦公司。其利息及償還方法。均與草約第三條所載。一律辦理。

第三條 此十年之內。執行部總局總理。由灤州煤礦公司議事會所舉之會員。與開平公司所舉之會員。同意推任。

第四條 議事會開會時。若可否票數相同。則發行債票較多之公司代表。得加一議決權。

第五條 各公司仍各保存其對於原有財產之權利。

第六條 嗣後兩公司如未先得執行部議事會之同意。不得以財產抵押於人。

第七條 將來正約。一經簽字。即有永久之性質。惟至草約十七條所載灤州礦務公司有權收買開平公司財產時。得變更之。

第八條 兩公司不得單獨經營新事業。倘有新事業。須由開灤礦務執行部行之。

第九條 此約須俟開平公司、或灤州煤礦公司。與各處交涉完全清結後。方為有效。

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號訂於天津

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

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

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

三正合同

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所訂立。其訂立者。

此造為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係遵照英國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。其註冊辦事處。設在倫敦奧司丁佛拉亞斯街第二十二號門牌。

(此後稱開平公司、此名稱應包括現在之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、或其改組之新公司、)彼造為灤州礦務有限公司。係遵照中國律

例。在北京農工商部註冊之公司。(此後稱灤州公司、)茲因意欲除去彼此競爭。並發達事業上之經營。願使開平灤州

兩公司之利益。互相聯合。

22534 又因爲達以上之目的。兩造已經約定。聯合組織。設一聯合機關。名曰開灤礦務總局。該兩公司之團體。及其一切附屬之權利。除後文所載。另行辦理外。均應各自照舊保存。

又因以上所言之緣故。該兩造已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。在天津訂立合同草案一件。且於同日又立附件一件。當由開平公司之代理人。兼總經理奈薩。代此造簽字。又由灤州公司代表周學熙李士偉協理李煜瀛代彼造簽字。此項合同草案。並附件。業經呈明中英兩國政府核准在案。又因以達上文所言之目的。並載明各條法。以備將來兩造協同經營各有之事業。有所遵循。

茲兩造互相約定。聲明認此項合同草案。并附件。以及下開副則。作爲該合同草案第十五條內所謂之正式合同。且此副則條件。應與合同草案并附件。作爲一件。

此合同係由奈薩受有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。蓋用開平公司圖章之全權文憑。以開平公司之全權代表資格簽押。又由灤州公司蓋用關防。并由該公司之代表周學熙李士偉李煜瀛三人。受有正式代表之權。簽押爲憑。

以上所言之副則。開列於左。

#### 計開

一中國政府與英國公使。已表同情。允准開平公司。爲遵照此合同辦理。將現時開平公司取消。另設新公司。並按照附件第五條之意。將開平公司之權利產業。移交於新設之公司。

二合同草案內所言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。含有已經各國公認之意。

三合同草案及附件。及本副則內所載之應付各項。應俟上文所言之新公司成立之後。能行發出應用債票時。再行分別付給。現彼此約定。此項債票。應由開平灤州兩公司簽字。並由開平公司從速擔任發行。不得無故遲延。

四所有應發之債票。可以用金鎊發行。此項債票。並名爲開灤債票。

五以下所開各款。應加入按照合同草案第二條發行債票所募之數。此等款項。亦應募集。並應於同時按照同一條款辦法辦理。

甲未定之數。以備招募所言發行債票通常之費用。兩造之中。

無論何造。爲持債票人之擔保簽訂債票。並立受託契券之一切費用。包括在內。及購回開平公司。現有債票時。購付之三釐貼水。

乙該附件第二條內所載之五十萬兩之數。

丙四十萬兩之數。爲了結向訂立以上所具合同。兩造一切要求之事。

六遵照合同草案及附件及本副則發行之各項債票。均應作爲平等。並應兩公司所有之各種產業財產。作第一次之抵押。如開平公司或其新公司爲堅固債票之信用起見。爲債票受託人訂立契券。或立別項擔保。或因他事。或照例應爲之事。兩

公司應分別會同簽押辦理。

七依照合同草案第十六條。茲特約定聲明。以上所具合同。一經實行。所有以前關於開平濠州兩公司辦理一切營業之文件。與此合同相牴牾者。一律取消。

八張燕謀之索債。楊善慶薪水。並巡警費。老開平公司員司之花紅。及中國政府關於主權及他項問題等件。該附件等第九條內所言之各項要求。均已議結。故訂立以上所具合同之兩造。特此約定聲明。自此合同實行之日起。此款議結之事。兩造均應承認。

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

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

開平公司總理 華脫奈薩 簽字  
周學熙 李士偉 李煜瀛 簽字  
證人 松 頓 台脫林 簽字

### 孫中山先生之社會主義講演錄錄民立報力子筆述

一

鄙人久為懷抱社會主義之一人。今應社會黨之約。得與諸君相見。又見我國社會黨已如此發達。實深慶幸。惟連日鮮暇。出席毫無預備。略抒所見。為諸君拉雜陳之。鄙人讀社會黨綱。似於社會主義之精髓。有所未盡。此由社會主義精奧複雜。非但我國人未窺底蘊。即歐美人亦多不了。然社會黨成立。而

社會主義之精髓未得。則此主義。且有流弊隨之。此不得不與諸君研究者也。社會主義。為人人心中應有之理想。故孕育於數千年以前。然無專門之名詞為之表示。至七八十年前。有某英人見社會組織之不完備。思所以改良之者。而竭思殫慮以研究其方法。此方法即社會主義是也。然各人所見不同。故社會主義。流派亦不一。現在外國人普通所信者。為均產主義一派。中國人今亦如是。社會黨黨綱中。有破除世襲遺產制度一條。當即本此。然此派人多疑為均富黨。風潮劇烈。各國政府多禁止之。而黨人因見政府之壓制。其抵抗亦愈甚。如此相激相盪。而無政府主義生焉。故世人論社會主義者。多目為貧人要求富人均產的主義。黨員中亦有以此鼓吹者。不知此非社會主義之精髓也。自社會黨發生以來。已七八十年。其前一半時代。如在雲霧中。只知貧富階級的害處。卻不知如何使階級漸平。故除均產外。無所發明。其後德國社會學者馬斯。以三十年之心力。成一社會學名著曰「資本」者。於資本之來歷性質流弊結果。均詳述無遺。於是社會主義。別開生面。二三十年來。學者漸多。發明日衆。社會學家重視「資本」一書。彷彿基督教徒之重視聖經。今中國社會主義。却尚在幼稚時代。第一當知均產主義。僅數十年前外國流行之一派。斷不可奉為惟一之神祕也。抑社會主義。果何物乎。社會二字。本對於個人而言。主張個人主義者。以個人之利益為主。主張社會主義者。以社會之利益為主。英重個人。德重社會。惟德之社會政策。亦尚未